

# 115年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微光盒子)

## 社工實習辦法

### 一、目的

配合各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機會，以其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促進實務交流。實習學生以瞭解本會之服務對象，高風險家庭社區、青少年、兒童專業工作內容，進而訓練青少年輔導、社區工作、資源連結、就業輔導等直接及間接服務工作上之儲備人才。

### 二、對象

1.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研究所學生為主，以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實習導論(一)」、「實習導論(二)」、「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等必修科目，並於申請前獲得及格以上成績。
2. 以修習過兒少社會工作或家庭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成績均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3. 對兒童、家庭、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 三、實習時間

1. 期中實習：時數至少200小時，實習期間為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或9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2. 暑期實習：時數至少350小時，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間。

### 四、實習內容

1. 辦理/參與社區交流與活動
2. 社區資源網絡連結（店家及社群拜訪/經營）
3. 社工社群交流
4. 閱讀文獻資料
5. 參與團體督導討論
6. 兒少友善據點（方案帶領、個案、家庭支持、供餐）
7. 多元興趣方案
8. 就業輔導陪伴
9. 社區串聯行動（文山兒少平台）
10. 貧窮倡議行動（向貧窮者學習行動聯盟）
11. 其他交辦及特別約定事項

### 五、實習作業

1. 實習日誌或週誌
2. 讀書心得報告

### 3. 實習總報告

## 六、申請程序

1. 學生須繳交個人履歷、學生申請表、自傳、實習計畫、成績單等相關資料（自傳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家庭背景、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含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對本會的期待、實習領域等）
  - (1) 學生自傳簡歷
  - (2) 修課明細或成績單
  - (3) 實習計畫（精要）
2. 將實習計畫書、自傳郵寄至本協會（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42巷1號2樓），收件者：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或Email：om@twilightbox.org
3. 申請資料經本會書面審核通過後將安排面試
4. 經本會以公文通知學校錄取者始取得實習機會

## 七、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結束後，與學生討論，共同產出實習成果之分數。

## 八、實習規範

1. 應遵守本會工作規定及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2. 應接受機構督導指導。
3. 願意遵守本協會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4. 學生需自行負擔往返機構之交通、餐食費用。
5. 未經同意，不得隨意翻閱或自行影印機構資料。
6. 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私人活動。
7. 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出辦公室，且須負保密之責。
8. 實習前須簽訂兒童保護切結書、實習生保密協定。
9.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請填寫實習意見回饋問卷，協助本協會實習制度修訂及參考。

## 九、實習時數計算及證書頒發

1. 實習時數計算：依照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超出約定時數的部分，與督導確認是否列入實習計算，或轉為志願服務時數登錄。
2. 證書頒發：完成實習後，實習生須提供證書所需相關資料，經督導確認實習期間、時數相關內容無誤後，由協會頒發實習工作證明書。

## 十、實習方案聯絡人：

聯絡人：林俐婷

聯絡電話：02-29390526

電子信箱：om@twilightbox.org

LINE@：@280lshxm

機構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42巷1號2樓

# 兒童及少年機構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出生，身分證號碼：）  
現服務於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擔任（）一職，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下列法規規定（請勾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曾擔任教職，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同意主管機關申請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意配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兒少保密協議

基於協會為兒少陪伴單位，因此訂定兒少保密協議書，保障協會及實習生之權利，本協議書將會詳細列出兒少保密的相關內容，確保實習生於服務期間以外或結束服務後能遵守協會之兒少保密條約。

實習生於服務期間願意遵守協會訂定的兒少保密條約：

## 一、個案保密：

1. 兒少個人資料保護，不得於服務期間以外或結束服務後外流，兒少個人資料一律以匿名、化名方式記錄，個案相關資料需歸檔，為保護未成年兒少權益，兒少故事若需要對外呈現，需經協會同意後，以改編及去識別化的方式呈現。
2. 保密資料範圍：個資、家庭狀況、各式訊息、處遇方式、個案紀錄、團體紀錄或個案心理測驗結果等各式資訊與紀錄。

## 二、個案紀錄：

1. 個案紀錄不得隨意公開或挪作其他用途，即使徵得服務對象本人或家長／監護人同意權提供使用，亦不應透露能辨識個人身份之相關訊息。
2. 實習生撰寫各式紀錄時，需事先考量未來可能閱讀該紀錄者，審慎評估撰寫之內容。紀錄之撰寫，盡量保持客觀、簡要、顧及相關人士隱私權之維護。
3. 保存個案紀錄時，應考量其安全性與保密性，以維護服務對象之隱私權。若有繳交學校之需求時，需與督導討論，以匿名、化名方式呈現。

## 三、服務訊息的揭露

對於服務期間獲知之訊息，須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站在服務對象立場考慮維護其隱私權。若於以下狀況時有必須揭露訊息之情事，實習生應審慎評估揭露之目的、時機、程度、對象與方式，且在向外揭露前先與督導討論：

1. 與服務對象之保密約定內容與法令規定及處遇目標有所牴觸時。
2. 服務對象具有危及自身或他人權益的可能性，需預警時。包括有自傷、傷人危機，有損及自己或他人之學習、受教、身體自主、人格發展權益之事實。
3. 未成年服務對象之家長或監護人要求瞭解相關訊息時（含個別紀錄、團體紀錄、智力或人格等心理測驗）。
4. 法院來函要求出庭或提供相關資料時。
5. 召開與服務對象之個案研討會或進行專業督導，需提供相關訊息時。
6. 依據法令規定進行通報、轉銜、轉介輔導，需提供相關訊息時。
7. 為有效協助服務對象，需結合各界資源（如學校、其他社福單位、政府部門等），共同合作時。
8. 經評估需揭露服務對象個人訊息時，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需以團隊方式維持保密，在團隊內，遵守最少量、必要性的原則與幹部進行訊息溝通。
9. 若服務對象要求對特定對象保密（如：導師、輔導人員、家長/監護人等），或揭露訊息後可能對彼此關係造成潛在傷害時，須尊重服務對象意願，宜事先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事後也能顧及服務對象感受、反應，給予支持與協助，對外需保密，並以最少量、必要性的原則進行訊息溝通。

#### 四、業務保密：

1. 擔任實習生期間所接觸業務之內容，而知悉協會業務機密，包含工作方法、培訓內容、兒少資料、財務內容等，於實習生服務期間或實習生服務結束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未經協會之同意將業務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實習生應於結束服務後將自身電腦、雲端、信箱及其他儲存裝置內之個案保密資料、業務機密資料銷毀，並應主動退出雲端資料夾權限。

#### 五、影像規範：

兒少肖像之照片、影片不得自行使用，不得未經協會同意恣意散播、兒少之影像，必須遵守兒少隱私權與兒少影像授權同意等規範。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